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陳署湄

被告 昇得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錫謀

被 告 洪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749,97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8,32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749,974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百分之三點二計付之利息，並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主張略以：被告昇得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昇得公司）於104年8月20日以被告楊錫謀、洪淑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350萬元、150萬元，共計500萬元（現放餘額各為1,224,974元、525,000元，共計1,749,974元），約定至109年8月20日止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息、違約金如授

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示。詎被告昇得公司使用支票因存款不足，未清償註記張數32張金額10,470,844元，於107年12月28日已遭拒絕往來。依據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(2)款約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楊錫謀、洪淑美於104年8月20日簽立保證書，向原告連帶保證被告昇得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透支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等及其他一切債務以1200萬元為限額，表明願與被告昇得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昇得公司所借款項均已屆期，雖經催討，仍未為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等語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惠嬌